

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壹、應備文件：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說明書與圖式各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

貳、申請書：

- 一、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二、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中文字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英文字以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為之。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姓名或名稱為簡體字或日、韓漢字，如翻譯為正體字確有困難者，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表示方式，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惟說明書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
- 三、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四、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如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另請於「設計種類」一欄，依所申請之設計種類勾選，如申請物品之整體設計者，應勾選「整體」；申請物品之部分設計者，應勾選「部分」；申請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者，應勾選「圖像」；申請成組物品設計者，應勾選「成組」。
- 五、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使其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且不得冠以無關文字，例如：「何物品」、「何物品之何組件」、「何物品之部分」、「何物品之圖像」、「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或「一組之何物品」等，有英文

者，請一併填寫。

六、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位，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一)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七、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八、申請人(設計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以英文書寫為限，並請以大寫為之。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書寫。

九、申請人(設計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請依登記態樣，填寫於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

十、設計人應是自然人，且應填寫姓名、國籍，本國人 ID 為選填欄位，外國人 ID 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如為多數時，請自行

編號依序填寫。

十一、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二、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得於聲明事項方格□內為標記，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檢附證明文件。

十三、申請人主張優先權者，請於聲明事項方格□內為標記。依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28 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應載明在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且應檢附證明文件（如有申請案號，請一併填寫）。

十四、申請人主張優先權且其優先權證明文件係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請於聲明事項□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方格內標記並註記下列資料。

（一）受理國家為日本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例如：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XXXXXX；設計；AXCX

（二）受理國家為韓國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例如：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

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30-20XX-XXXXXXX

十五、申請人如同時檢附中文說明書及圖式者，請載明說明書及圖式之頁數及合計頁數；圖式之圖數。

十六、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請於「六、外文本種類及頁數」一欄依所提出之外文語文種類勾選，並載明外文說明書及圖式之頁數。

十七、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之書件，於方格□內標記。

參、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

一、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版面設定為 A4 直式，長度為 29.7cm、寬度為 21 cm。撰寫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體、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為之，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 2 公分之空白，並自第 1 頁起依序編碼。

二、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三、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4 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本局提供下載之說明書空白書表已預設段落編號格式，每段落繕打完畢後，按一次「Enter↵」鍵，即可自動換段並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如按「Shift」+「Enter↵」，僅可換行，不會自動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

四、申請人使用 WORD 2003-2007 版者，如依前述操作方式不能自動產生段落編號時，請先於說明書段落編號【0001】後按滑鼠右鍵選擇「編號」→「定義新的編號格

式」→編號樣式選擇「01,02,03…」，編號格式輸入【0001】，再按確定，即可自動產生段落編號至【0099】。

五、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但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得不記載。

六、設計名稱，請參照申請書之說明。說明書務請記載設計名稱。

七、物品用途，用以載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

八、設計說明，用以載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敘明之：(一)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二)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三)各圖間因相同或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另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必要時得簡要敘明之：(一)設計如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二)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三)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九、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

十、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設計有主張色彩者，應呈現其色彩；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十一、圖式，應於圖式下方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並單獨置於圖式第1頁。

肆、 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
- 二、如認有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請檢附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
- 三、依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28 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四、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該電子檔僅得以光碟片(DVD)檢送。

(一)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1.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2.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3. 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直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保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二)本申請書所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唯讀】DVD 光碟，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一)2、3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請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光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

- 五、申請人以本局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並釋明與正本相符

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者，應於申請書之七、附送書件勾選
☐7、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 張(本申請書所
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